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 陶器类元数据著录规则

Cataloging Rules for Earthenwar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17-03-13)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 目 次

目次 .....	I
前言 .....	III
陶器类元数据著录规则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著录总则 .....	2
4.1 著录内容 .....	2
4.2 著录单位 .....	2
4.3 著录信息源 .....	3
4.4 著录项目 .....	3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	3
5 内容结构 .....	3
6 著录细则 .....	4
6.1 文物类型 .....	4
6.2 名称 .....	6
6.3 文物识别号 .....	7
6.4 所在位置 .....	8
6.5 创作 .....	9
6.6 材质 .....	11
6.7 工艺技法 .....	13
6.8 计量 .....	15
6.9 描述 .....	17
6.10 题识/标记 .....	17
6.11 主题 .....	19
6.12 考古发掘 .....	20
6.13 级别 .....	22
6.14 现状 .....	22
6.15 来源 .....	23
6.16 权限 .....	25
6.17 展览/借展史 .....	25
6.18 数字对象 .....	27
6.19 相关文物 .....	31
6.20 相关知识 .....	32
6.21 流传经历 .....	33
6.22 纹饰 .....	34
6.23 痕迹 .....	35

7 实例 .....	36
参考文献 .....	41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杭侃、方笑天、陈冲。

# 陶器类元数据著录规则

## 1 范围

本指南是对《陶器类可移动文物元数据标准》中所定义的元素集进行描述和著录的指导性文件。该指南以陶器文物实体及其数字资源对象作为主要著录对象，包括对文物实体、数字对象的描述和相关链接等。

对于陶器文物及其数字资源的基本特征进行描述，可直接使用本指南。除此之外，泥制、三彩、紫砂、珐花、生坯、泥金饼、泥丸、陶瓦当、陶范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也应归入陶器类。泥塑造像属于雕塑、造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GB/T 7408-2005/ISO 8601:2000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17975.3-2002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GB/T 4880.2-2000	语种名称代码表 第2部分：3字母代码
eqv ISO 639-2:1998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号）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陶器 earthenware

本标准中陶器是指人类用陶土做成所设计的形状、一般经700–800℃的温度熔烧而成的物品。泥制、三彩、紫砂、珐花、生坯、泥金饼、泥丸、陶范、陶瓦当等制作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也应归入陶器类。泥塑造像属于雕塑、造像。

### 3.2 陶器资源 earthenware resources

包括陶器的实物资源及数字化资源。实物资源是三维立体的实物，数字化陶器资源是以照片或电子形态为主要存储载体。

### 3.3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 3.4 描述元数据 descriptive metadata

对信息资源本身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

### 3.5 文物核心元数据 core element set for cultural heritage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文物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

### 3.6 文物专门元数据 element set for a certain type of cultural heritage

用来描述某一类文物信息资源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的元数据。

### 3.7 文物类型核心元素 core element for a certain type of cultural heritage

在制订不同文物类型资源的元数据规范时，根据某类文物资源的特点设计的、是该类资源共同所需的元素及修饰词。

### 3.8 元素 element

元数据集合中用于定义和描述数据的基本单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并允许值限定。

### 3.9 元素修饰词 element refinement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的术语。

### 3.10 编码体系修饰词 encoding scheme

用来帮助解析某个术语值的上下文信息或解析规则。其形式包括受控词表、规范表或者解析规则。

### 3.11 核心元素 core element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元素。

## 4 著录总则

### 4.1 著录内容

本指南著录内容包含陶器类可移动文物元数据元素集的23个元素，其中文物核心元素20个，个别元素3个。名称为英文，全部小写，以便计算机标记和编码，并与其他语种和其他元数据标准应用保持语义一致性。标签为中文，便于阅读。

### 4.2 著录单位

著录单位基于陶器实体来划分，可以是一个对象或一组对象。一个对象即为一个陶器实体及其数字对象。一个陶器文物实体可能有多个数字对象，可以是历史图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等，也可以是陶

器的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等。陶器文物实体与数字对象存在一对多的关系，多个数字对象与一个文物实体对应，则该文物实体与多个数字对象作为一个著录单位著录。

同理，对于由多个组件构成的一组对象，一组陶器文物实体可以和多个数字对象对应。如果各组件在功能与内容上不能独立存在，则该组实体和与之对应的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如果各组件能够独立存在，除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外，还可以将各部分和数字对象分别作为著录对象著录，同时与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的记录作相关关系的连接。如由女俑和碓组成的陶踏碓俑，除可以将其及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还可以将其中的独立女俑、碓及其数字对象分别著录，并作相关关系的连接。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不好判断是否独立存在，则按照一组对象整体著录。

### 4.3 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除了被著录的文物实体或数字资源上出现的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源或其他相关资料获取的信息。例如：已出版的图书、期刊、目录等；未公开出版的信件、手稿、销售单、照片等。

### 4.4 著录项目

本指南规定的元数据著录项为《陶器类可移动文物核心元数据集》定义的25个元素。一般来讲，每一个元素均为可选，且可重复。但作为文物元数据核心集，本指南建议某些元素为必备，其它元素为有则必备。具体规定如下：

名称、文物识别号、分面主题，必备；

其他元素，有则必备。

本指南不对元数据记录中各元素的排列次序作强制性的规定，应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元素的排列次序，即本指南的所有元素与顺序无关。同一元素（如名称）多次出现，其排序可能是有意义的，但不能保证排序会在任何系统中保存下来。

###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本指南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中文，但文物题识/标记中的繁体字、异体字需客观著录，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

数字尽量采用阿拉伯数字，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采用汉字。

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不可重复时，可以用全角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时，值与值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指南对每一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12个项目，并与《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中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表1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 6 著录细则

### 6.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陶器归类。

注释：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文物类型、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中取值。

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对陶器分类。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文物类型”：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
- 2)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文物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
- 3)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不同的分类。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1) 建议规范取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 1）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见附录 2）。

2)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3) 著录分类时如有交叉，应按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选择。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 6.1.4 著录范例

示例 1：

文物类型：陶器

示例 2：

文物类型：模型明器

## 6.2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陶器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 陶器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做到“观其名而知其貌”。古代陶器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年代、款识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器形或用途。近现代陶器定名应用时代、物主、事件、地点、用途等直接表述藏品的主要内容、特征。一级文物按照在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填写,其它级别的文物藏品按照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填写。

著录内容: 陶器的名称、原名、其他名称、名称语种。

元素修饰词: 原名、其它名称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1 原名

名称: formerTitle

标签: 原名

定义: 陶器在总登记账上的原有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2 其它名称

名称: otherTitle

标签: 其它名称

定义: 陶器资源曾使用的其它名称,可以是其它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名称”:

- 1) 当文物有正式题名,以题名作为文物的名称。
- 2) 多数文物本身没有标题或名称。对于这类作品,需要著录描述性标题。标题可以依据文物的年代、地域、质地、技法、功能等命名。古代文物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年代、款识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器形或用途。近现代文物定名应用时代、物主、事件、地点、用途等直接表述藏品的主要内容、特征。规则可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E《馆藏文物定名说明》。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原名”:如果文物原来的名称发生变化,将最新名称著录在“名称”中,原来的名称作为原名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

- 1) 其他名称著录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
- 2) 在著录其他语种名称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 3) 其他名称的语种著录在名称之后,用“[]”表示。语种建议从《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 3 位代码》中取值,缺省为“chi”。

#### 6.2.4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人面鱼纹彩陶盆

示例 2:

名称:秦陶量

示例 3:

名称:西汉彩绘陶壶

示例 4:

名称:陶镇墓武士俑

原名:陶铠甲俑

示例 5:

名称:彩绘陶舞俑

其他名称: Painted Pottery Dancer[eng]

###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 identifier

标签: 文物识别号

定义: 陶器的识别编号。

注释: 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的唯一识别号、代码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及其它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 总登记号、其它本地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3.1 总登记号

名称: 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 总登记号

定义: 陶器在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

注释: 总登记号一件(套)一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3.2 其它本地号

名称: otherLocalNumber

标签: 其它本地号

定义: 现收藏单位赋予陶器资源的其它本地号,如排架号、分类号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3.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建议著录国家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
  - 1)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 2) 如果收藏单位没有建立总登记号,则其他编号(如辅助账号、财产登记号、出土登记号等)可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它本地号”：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可作为其它本地号著录。
- d)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它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 6.3.4 著录范例

示例 1:

总登记号:62.53.3521

示例 2:

总登记号:110106-0015

#### 6.4 所在位置

名称: currentLocation

标签: 所在位置

定义: 陶器的当前收藏地点或陶器所在地理位置。

著录内容: 陶器所在地理名称、管理机构名称和入藏日期。

元素修饰词: 地理名称、入藏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4.1 地理名称

名称: 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 地理名称

定义: 陶器所在的地理位置名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地理名称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4.2 入藏日期

名称: accessionDate

标签: 入藏日期

定义: 陶器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或陶器被纳入现管理机构管理的日期。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 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4.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0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现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名称一般著录全称,例如:北京大学赛克勒博物馆。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0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管理机构名称”：本指南建议从受控词表中取值。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入藏日期”：
- 1)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
  - 2) 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6.4.4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彩绘龙虎纹陶壶

地理名称：北京

管理机构名称：国家博物馆

示例 2：

入藏日期：1980-05-20

示例 3：

入藏日期：20051009-20051020

#### 6.5 创作

名称：creation

标签：创作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陶器(或其主要部件)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包括人或机构,活动日期和地点等。

著录内容：陶器文物的创作、创作者、创作时间和创作地点。

元素修饰词：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5.1 创作者

名称：creator

标签：创作者

定义：参与陶器创作、生产、制造或其他相关活动的人或机构。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501。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5.2 创作时间

名称：creationDate

标签：创作时间

定义：和陶器的创作，设计或制造相关的时间或时间区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考古学文化、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 常规 14C 年代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5.3 创作地点

名称：creationPlace

标签：创作地点

定义：陶器的创作，设计或制造地点，或陶器的原生地点。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4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地点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 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5.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创作”：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包括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等。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者”：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责任者, 均需著录。如果太多, 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时间”：
- 1) 参照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 F《馆藏文物年代 标示说明》著录。
  - 2) 创作时间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 著录起止年代; 年代不连续的, 中间用顿号间隔; 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 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 年代不详的, 著录“不详”。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地点”：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2)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为朝代+地名, 如: 汉长安。

### 6.5.5 著录范例

示例 1:

创作者: 尚方

示例 2:

创作时间: 中国考古学年代: 新石器时代

示例 3:

创作时间: 中国考古学文化: 仰韶文化早期

示例 4:

创作时间: 帝王纪年: 清康熙五年

公历纪年: 1666

示例 5:

创作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汉-魏晋

示例 6:

创作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北周、宋

示例 7:

创作时间: 历史事件时期: 安史之乱时期

示例 8:

创作地: 中国行政区划: 河北省平山县

示例 9:

创作地: 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 耀州窑

### 6.6 材质

名称: materials

标签: 材质

定义：陶器的材料或质地。

注释：出处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601，材质取值优先采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材料分面选取。

著录内容：陶器的材料或质地，包括陶系、釉彩。

元素修饰词：陶系、釉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6.1 陶系

名称：paste

标签：陶系

定义：陶器资源的陶质、颜色、麝和料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6.2 釉彩

名称：glazesAndColors

标签：釉彩

定义：陶器釉彩的颜色与质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6.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材质”：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材质类别”：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 2)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陶系”：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2)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釉彩”：
  - 1) 釉彩的类型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2) 陶器资源若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釉彩，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3) 需描述釉彩的部位及具体情况。

### 6.6.4 著录范例

示例 1：

陶系：泥质灰陶

釉彩：通体施酱釉

示例 2：

陶系：泥质红陶

釉彩：通体施绿釉，釉面有开片

示例 3：

陶系：泥质灰陶

釉彩：腹部施红彩；腹部施白彩

示例 4：

陶系：紫砂

釉彩：腹部有黑彩文字

## 6.7 工艺技法

名称：techniques

标签：工艺技法

定义：陶器的制造技术、过程或方法。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8。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

著录内容：陶器的制造技术、过程或方法。包括成型技法、修坯技法、装饰技法、施釉技法、烧成技法。

元素修饰词：成型技法、修坯技法、装饰技法、施釉技法、烧成技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7.1 成型技法

名称：figuringTechniques

标签：成型技法

定义：在制作陶胎时采用的技法，包括手制、轮制、快轮成型、慢轮成型、模制等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7.2 修坯技法

名称：fixingTechniques

标签：修坯技法

定义：在修理陶胎时采用的技法，包括刮削、切割、打磨等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7.3 装饰技法

名称：decoratingTechniques

标签：装饰技法

定义：对陶器进行装饰时采用的技法，包括彩绘、刻划、模印、贴塑、镂空等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7.4 施釉技法

名称：glazingTechniques

标签：施釉技法

定义：在成型的陶胎表面施以釉浆的技法，包括蘸釉、浇釉、刷釉等多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7.5 烧成技法

名称：firingTechniques

标签：烧成技法

定义：陶器入窑烧造时的工艺技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7.6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技法”： 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1) 若此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0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正在建设中）。
- b)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法，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c)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法，需记录不同技法对应的器物部位。
- d) 如陶器资源上有表现制作技法的痕迹，也应著录。

#### 6.7.7 著录范例

示例 1：

成型技法：轮制；腹部双耳及口部四系为捏制

装饰技法：口部至腹部饰黑彩涡纹

示例 2：

成型技法：轮制，底部可见轮制痕迹、切割痕迹

修坯技法：近底部刮削成多边形

装饰技法：肩部刻划波浪纹

示例 3：

成型技法：轮制；上下两部分拼接而成，可见拼接痕迹

装饰技法：肩部模印纹饰

施釉技法：通体施绿釉

烧成技法：低温烧成

示例 4：

成型技法：轮制

烧成技法：支烧，底部可见支钉痕迹

## 6.8 计量

名称：measurements

标签：计量

定义：对陶器进行测量所得到的尺寸、面积、体积、数量等信息。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

著录内容：文物的规格、尺寸、体积、重量、数量等内容。

元素修饰词：尺寸、容积、质量、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1 尺寸

名称：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陶器相关部位经测量所得长度数据。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11、A1612。不同形状陶器资源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厘米”为基本单位，大型文物可用“米”。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2 容积

名称：volumes

标签：容积

定义：量器或容器类陶器所容纳的体积。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21、A1622。容积以“毫升”为基本单位，大型文物可用“升”。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3 质量

名称：mass

标签：质量

定义：陶器惯性大小的物理量，即常说的物体的重量。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31、A1632。陶器含多个部件时，质量为各部件质量之和。以“克”为基本单位，特大藏品可用“千克”。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4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根据构成馆藏陶器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统计陶器组成部分的数量。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6。陶器数量包含实际数量和传统数量两部分。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的，实际数量按个体编号计件。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8.5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计量”：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尺寸”：
  - 1) 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单件文物尺寸的著录：主要著录陶器的口径、底径、高、壁厚，另可根据器型特征著录肩径、腹径、足径等尺寸；圆形著录自外沿量起的直径；复杂形体按照陈列状态著录最大长、宽、高；尺寸以“厘米”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 100 厘米的可采用“米”为计量单位。
  - 3) 一组文物尺寸的著录：一组文物中各组成部分尺寸基本一致的，按单件文物著录方法著录最大组成部分的尺寸；各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容积”：量器或容器类著录容积。容积以“毫升”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 1000 毫升的可采用“升”为计量单位。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质量”：
  - 1) 质量以“克”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 1000 克的可采用“千克”为计量单位。
  - 2)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量”：
  - 1) 单件文物按一件著录；单体文物按实际数量著录，以“个”为计量单位。
  - 2)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或整体文物分两种情况处理：各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时，按实际数量著录；各组成部分不能独立存在，按一套或一处著录，并可在括号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

### 6.8.6 著录范例

#### 示例 1：

名称：彩陶背壶

尺寸：口径7厘米，通高16.9厘米，底径6厘米，壁厚0.5厘米

重量：3千克

#### 示例 2：

名称：陶猪圈

尺寸：陶猪长14厘米，高6厘米；陶圈直径25厘米

数量：陶猪1，陶圈1

#### 示例 3：

名称：陶俑

尺寸：最宽8厘米，高18厘米

#### 示例 4：

名称：陶量

尺寸：口径20.4厘米，通高9.4厘米，壁厚2厘米

容积：970毫升

## 6.9 描述

名称: description

标签: 描述

定义: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陶器的相关信息, 特别是其它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 对其它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 如对物理特征、附件、创造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 6.9.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 彩绘龙虎纹陶壶

描述: 此陶壶扁圆形盖, 盘形口, 细颈圆腹, 肩腹间有对称模制铺首, 圈足。

## 6.10 题识/标记

名称: inscriptionsOrMarks

标签: 题识/标记

定义: 对镶嵌、贴、盖印、写、铭刻、或附着于作品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3。

著录内容: 对镶嵌、贴、盖印、写、铭刻、或附着于作品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 包括题识/标记语种、题识/标记字体。

元素修饰词: 题识/标记位置、题识/标记释文、题识/标记字体、题识/标记摹本、题识/标记拓片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0.1 题识/标记位置

名称: inscriptionsORMarksPosition

标签: 题识/标记位置

定义: 题识/标记的位置。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0.2 题识/标记释文

名称: inscriptionsORMarksPunctuatedTranscription

标签: 题识/标记释文

定义: 根据考释的结果用现在通行的汉字将陶器陶文释译出来。

注释: 释文一般采用前人较为公认的说法, 可包括陶文的翻译。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0.3 题识/标记字体

名称: inscriptionsORMarksScript

标签: 题识/标记字体

定义: 题识、标记所采用的字体。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0.4 题识/标记摹本

名称: inscriptionsORMarksfacsimile

标签: 题识/标记摹本

定义: 按陶器的题识/标记原样摹写下来的摹本。

注释: 此处只填有无, 图片放在影像信息中。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0.5 题识/标记拓片

名称: inscriptionsORMarksRubbings

标签: 题识/标记拓片

定义: 利用锤拓方法将铭文拓印下来的印本。

注释: 可包括铭文、符号拓片。此处只填有无, 图片放在影像信息中。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0.6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题识/标记”: 本指南建议采用自由行文的方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题识/标记位置”: 著录题识/标记的位置, 包括口沿、肩部、腹部、内底、外底等。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题识/标记释文”: 根据考释的结果用现在通行的汉字释译, 可加标点, 也可记录对其的研究成果。释文一般采用前人较为公认的说法, 可包括铭文的翻译。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题识/标记字体”: 包括中国历代的各种字体, 如篆书、隶书、楷书、草书等。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题识/标记摹本”、“题识/标记拓片”: 此处只填有无, 图片放在影像信息中。

#### 6.10.7 著录范例

示例 1:

题识/标记: 墨书: 铅人五穀

题识/标记位置: 腹部

题识/标记释文: 铅人五谷

题识/标记摹本: 有



示例 2:

题识/标记: 刻划符号: 上刻太阳、月亮, 下刻类似山形图案。

题识/标记拓片: 有



## 6.11 主题

名称: subject

标签: 主题

定义: 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陶器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可以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1.1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主题”: 可著录时间、地点、活动、文学、神话、宗教或历史中的故事与事件。对于建筑、装饰艺术、家具或其他没有叙事性或抽象主题的文物, 其主题内容可能是功能, 或是其形式或构成的重要属性。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若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 依次著录, 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6.11.2 著录范例

示例 1: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灰色

示例 2: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莲花纹

示例 3:

主题: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唐三彩

## 6.12 考古发掘

名称: 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标签: 考古发掘

定义: 陶器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

注释: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 描述陶器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信息。

著录内容: 著录与陶器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

元素修饰词: 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发掘者、出土位置、出土编号、遗存年代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2.1 出土时间

名称: excavationDate

标签: 出土时间

定义: 陶器出土的具体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2.2 出土地点

名称: excavationPlace

标签: 出土地点

定义: 文物出土的地理位置。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2.3 发掘者

名称: excavator

标签: 发掘者

定义: 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人或单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2.4 出土位置

名称: excavatedSite

标签: 出土位置

定义: 陶器实物出土的具体考古学遗存单位及位置。

注释: 考古学遗存单位包括墓葬、居址、窖藏、灰坑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2.5 出土编号

名称: excavatedNumber

标签: 出土编号

定义: 陶器实物发掘出土时考古人员给以的编号。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2.6 遗存年代

名称: siteDate

标签: 遗存年代

定义: 陶器出土遗存所属年代。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2.7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考古发掘”：本指南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
  - 1)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地点”：陶器出土地点著录中国可以省略，其他省（市、自治区）、县、乡、村等名称为顺序。若出土的具体地点查无相关资料则著录为“不详”。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发掘单位”：著录对陶器实物进行发掘的单位、机构。本指南建议从《规范词表》中取词，如发掘单位未在规范词表中，可自由行文著录。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位置”：按考古规范著录陶器实物出土的具体考古遗存单位及位置。
  - 1) 考古遗存单位包括墓葬（M）、房址（F）、窑址（Y）、窖藏（J）、灰坑（K）、探方（T）、探沟（G）、地层等。
  - 2) 需著录陶器在考古遗存单位中的具体位置，如有坐标，需记录坐标，如无坐标，则记录方位、地层号等。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编号”：著录陶器发掘出土时的编号，这一编号通常依次由发掘年份、发掘地点的字母缩写、遗存单为类型、遗存单位编号、器物序号几部分组成。
- g) 对于元素修饰词“遗存年代”：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考古学文化、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 常规 14C 年代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 6.12.8 著录范例

示例:

出土时间: 1995-07-25

出土地点：甘肃省敦煌市佛爷庙湾

发掘者：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出土位置：M1墓室东南

出土位置：T1441第②层

出土编号：1995DFM1：2

## 6.13 级别

名称：level

标签：级别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陶器的级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3.1 著录说明

a) 可移动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及一般文物等级别，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具体判定标准可参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b)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等 5 个级别，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6.13.2 著录范例

示例 1：

级别：一级文物

示例 2：

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6.14 现状

名称：current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对陶器的完残状况或者成套陶器资源的完缺状况的具体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011。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单件文物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文物的失群情况。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完残现状及保存状况。

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4.1 完残程度

名称：levelOfCompleteness

标签：完残程度

定义：单件陶器的完残程度或者成套陶器的完缺程度的类别。

注释：可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各类再依据程度的不同分成若干小类。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示例 1：

完残程度：完/基本完整

示例 2：

完残程度：残/严重残

示例 3：

完残程度：失/失部件

#### 6.14.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priority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陶器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人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4.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现状”：著录文物的完残状况，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文物的残缺部位与情况以及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照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
  - 1)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2) 尽量著录入藏时的完残程度，若无则著录现有的完残程度。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按陶器的实际情况进行保护优先等级的选择，分为状态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保护修复，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6.14.4 著录范例

示例 1：

现状：器型完整，无损伤。

完残程度：完整

示例 2：

现状：口裂，裂纹长 0.6 厘米。

完残程度：残缺

示例 3：

现状：失盖。

完残程度：严重残缺

示例 4：

保护优先等级：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

#### 6.15 来源

名称：source

标签：来源

定义：陶器入藏现机构之前，有关来源、获取、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101与B0102。

著录内容：著录现藏机构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来源机构或个人以及获取日期。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入馆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ownerOrAgent

标签：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陶器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2 来源方式

名称：transferMode

标签：来源方式

定义：陶器现藏单位获得陶器的行为方式。

注释：主要包括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制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陶器资源（如拨交、移交）；其它（如旧藏、考古发掘、采集、拣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3 入馆日期

名称：entryDate

标签：入馆日期

定义：陶器被现单位接收或纳入管理的日期。

注释：同《入馆凭证》记载的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5.4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来源”：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方式”：包括收购、征集、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采集、拣选、其他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入馆日期”：
- 1)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 (YYYY-MM-DD) 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 (YYYY) 的格式；如果入馆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 (YY) 或年 (YYY) 的格式。
  -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 6.15.5 著录范例

#### 示例 1：

来源：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接收原河北第一博物院的藏品。

来源方式：旧藏

来源单位：河北第一博物院

#### 示例 2：

来源：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接受北京大学考古系旧藏。

来源方式：旧藏

来源单位：北京大学考古系

入馆日期：1993-11-21

### 6.16 权限

名称：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标签：权限

定义：有关陶器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关于权限管理的信息，可以包括使用相关文物所需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声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6.1 著录说明

- a)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c) 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 6.16.2 著录范例

##### 示例 1：

权限：该文物复制品仅用于陈列展览、科学研究。

##### 示例 2：

权限：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版权所有。

### 6.17 展览/借展史

名称：exhibitionOrLoanHistory

标签：展览/借展史

定义：陶器被公开展示的历史记录，包括展示、借展，以及非正式展览。

著录内容：著录陶器被展览或展示的相关信息，包括展览名称、策划展览机构或个人、展览时间、展览地点以及其他补充信息。

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展览出版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1 展览名称

名称：exhibitionTitle

标签：展览名称

定义：策展单位确定的展览标题。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2 策展者

名称：curator

标签：策展者

定义：策划展览的主题、内容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3 展览地点

名称：venue

标签：展览地点

定义：举办展览的地点。

注释：可以是展览场地所在的机构、建筑及其地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4 展览时间

名称：exhibitionDate

标签：展览时间

定义：举办展览的时间或时间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5 展览出版物

名称：exhibitionPublication

标签：展览出版物

定义：展览的相关出版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7.6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展览/借展史”：本指南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策展者”：参照 6.5.4 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地点”：参照 6.4.4 所在地的著录规则。著录展览场地所在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中间用全角逗号相隔。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时间”：参照 6.4.4 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出版物”：著录展览出版物的题名、责任者、出版日期、出版社，中间以“，”相隔。

### 6.17.7 著录范例

#### 示例1：

展览名称：秦与戎——秦文化与西戎文化十年考古新成果展

策展者：甘肃省文物局、陕西省文物局、国家博物馆、北京大学、西北大学

展览时间：2014-11-30—2015-03-15

展览地点：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 示例2：

展览名称：权力与信仰——良渚文化特展

展览出版物：《权利与信仰：良渚遗址群考古特展》，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良渚博物馆、杭州市余杭博物馆编著，2015年4月，文物出版社

## 6.18 数字对象

名称：relatedDigitalResource

标签：数字对象

定义：陶器的数字对象，用于识别和展现陶器资源的数字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以及人机互动、仿真等。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数字对象相关的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所在机构、权限、描述、链接、颜色、视图类型、分辨率等。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数字对象文件格式、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数字对象颜色、数字对象视图类型、数字对象分辨率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 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 陶器与数字对象文件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器物线图、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名称: 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定义: 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定义: 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or

标签: 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 数字对象的创建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 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 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 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 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 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 有责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 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 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 对数字对象的内容、用途及制作方式等的描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 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 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 互联网环境下图像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10 数字对象颜色

名称: DigitalResourceColor

标签: 数字对象颜色

定义: 数字对象在颜色方面的质量特征, 如黑白、彩色、深褐色、单色、256灰阶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11 数字对象视图类型

名称: DigitalResourceViewType

标签: 数字对象视图类型

定义: 关于拍摄陶器的位置、视角, 或灯光效果的术语。

注释: 例如, 斜光、日落、俯瞰图、正面视图、内部视图、剖面图、水平视图、特写视图等。

术语类型: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12 数字对象分辨率

名称: resolution

标签: 数字对象分辨率

定义: 数字图像或视频文件的分辨率, 用于描述图像内数据量多少、细节精细程度的参数, 通常表示为单位长度内的有效像素值 PPI (Pixel Per Inch)。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8.1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数字对象”: 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 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 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 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C 《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或重建影像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格式”：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本指南采用 GB/T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参照 6.4.4 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g)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所属机构”：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h)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 6.16.1 权限的著录规则。
- i)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对象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以及数字对象的制作方式、使用目的等。
- j)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对象的网址。
- k)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颜色”：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l)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视图类型”：
  - 1) 数字资源视图类型著录位置、角度、范围、方向、范围或部分，包括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全景图、局部图、底部图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2) 如果数字资源是整个文物的一部分，著录数字资源视图类型为局部图。如果数字资源是从某个特定的角度获取，可以著录为俯视图或侧视图。
  - 3) 对于建筑和其他特定场所的文物，著录数字资源的方向。如东、西、南、北、东南。
- m)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分辨率”，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6.18.14 著录范例

##### 示例1:

数字对象：北京老山汉墓墓室结构俯视反转片的数字扫描文件

数字对象识别号：11010221800001-58.31.123-A-1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JPEG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2010-05-09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视图类型：俯视图；局部图

##### 示例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视频

数字对象权限：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得以任何媒体、电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数字对象颜色：彩色

##### 示例3:

数字对象描述：陶罐线图，比例1/4。

数字对象链接：<http://www.image.com/gulouback.tif>

数字对象分辨率：72PPI

## 6.19 相关文物

名称: relatedWorks

标签: 相关文物

定义: 描述和陶器相关的文物, 及文物间的关系。

注释: 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 或是一套陶器的相关组件, 或与该陶器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

相关文物还包括陶器的附属物, 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著录内容: 相关文物的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链接及藏址等。

元素修饰词: 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 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 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 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 RelationshipType

标签: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 描述陶器和其它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 推荐用语包括: 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会坑、同一来源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9.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 relatedWorkLink

标签: 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 相关文物的URI/URL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9.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 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 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 相关文物的现藏址, 通常是机构名或者地名。

注释: 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 不填此项。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19.5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文物”：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参照 6.3.3 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总登记号，后著录相关文物的其他本地号，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类型”：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灰坑、同一来源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参照 6.4.4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

#### 6.19.6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文物识别号：58.31.123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组件

相关文物名称：陶甗

相关文物藏址：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 6.20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陶器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文物的相关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0.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出处，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0.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本指南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 6.20.4 著录范例

示例1:

相关知识: 半山类型陶器

示例2:

相关知识出处: 《中国古陶瓷图典》, 《中国古陶瓷图典》编辑委员会编

示例3:

相关知识链接: <http://baike.baidu.com/view/5680781.htm>

#### 6.21 流传经历

名称: provenance

标签: 流传经历

定义: 记录陶器在不同现收藏保管单位(收藏人)之间的收藏、保管经历。

著录内容: 历次流传经历的具体起止日期及历次收藏机构/个人全称。

元素修饰词: 时间、收藏单位/个人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1.1 时间

名称: provenanceDate

标签: 时间

定义: 历次流传经历的具体起止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1.2 收藏单位/个人

名称: owner

标签: 收藏单位/个人

定义: 历次收藏机构全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1.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流传经历”: 本指南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如有多个收藏机构或收藏人, 需做多条记录。

##### 6.21.4 著录范例

示例1:

时间: 1941-1949

示例2:

收藏单位/个人: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示例3:

收藏单位/个人: 陈万里

## 6.22 纹饰

名称: ornamentation

标签: 纹饰

定义: 陶器或器物附件上的图案。

著录内容: 陶器或器物附件上的纹饰类型、位置、描述、拓片、线图

元素修饰词: 纹饰名称、纹饰位置、纹饰拓片、纹饰线图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2.1 纹饰名称

名称: ornamentationName

标签: 纹饰名称

定义: 陶器上纹饰的名称。

注释: 可包括绳纹、波浪纹、蓖纹、方格纹、网纹等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2.2 纹饰位置

名称: ornamentationPosition

标签: 纹饰位置

定义: 纹饰所在陶器的具体部位。

注释: 可以在陶器肩部、腹部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2.3 纹饰拓片

名称: ornamentationRubbings

标签: 纹饰拓片

定义: 即利用锤拓方法将陶器纹饰拓印下来的印本。

注释: 此处只填有无, 图片放在影像信息中。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2.4 纹饰线图

名称: ornamentationLineGraph

标签: 纹饰线图

定义: 即利用写实的方法将陶器上的纹饰等比例描绘下来的图样。

注释: 此处只填有无, 图片放在影像信息中。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 6.22.5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修饰词“纹饰名称”：建议从《规范词表》中取词。一件器物上有多种纹饰，尽量将纹饰分别著录；若纹饰是组合在一起很难分开，则合并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纹饰位置”：著录纹饰所在的位置，如腹部、肩部、底部等。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纹饰拓片”、“纹饰线图”：此处只填有无，图片放在影像信息中。

### 6.22.6 著录范例

#### 示例 1:

纹饰名称：绳纹

纹饰位置：上腹部

纹饰名称：波浪纹

纹饰位置：上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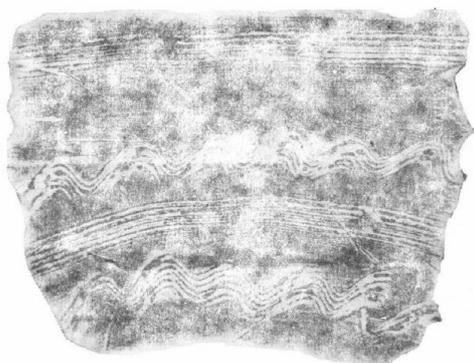
#### 示例 2:

纹饰名称：青龙；朱雀；白虎；锯齿纹；菱形纹

纹饰位置：腹中上部

#### 示例3:

纹饰拓片：有



#### 示例4:

纹饰线图：有



### 6.23 痕迹

名称：trace

标签：痕迹

定义：陶器上反映出的痕迹情况

著录内容：陶器上反映出的痕迹情况，包括使用痕迹、制作痕迹、修补痕迹。

元素修饰词：使用痕迹、制作痕迹、修补痕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3.1 使用痕迹

名称：traceOfUse

标签：使用痕迹

定义：陶器上反映出使用痕迹的情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3.2 制作痕迹

名称：traceOfMake

标签：使用痕迹

定义：陶器上反映出制作痕迹的情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3.3 修补痕迹

名称：traceOfRrepair

标签：使用痕迹

定义：陶器上反映出修补痕迹的情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 6.23.4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修饰词“痕迹”：建议以自由行文的方式著录。
- b) 多个痕迹，之间用“；”间隔。

#### 6.23.5 著录范例

示例1：

使用痕迹：底部熏黑，有使用痕迹，推测为加热使用

示例2：

制作痕迹：底部可见轮制痕迹

示例3：

修补痕迹：肩部可见修补痕迹

## 7 实例

	元素	元素 修饰词	编码体系 修饰词	实例
1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 类主题词表	陶器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陶器
		本地分类		壶
2	名称			西汉彩绘龙虎纹陶壶
		原名		
		其它名称		Pained pottery jar with dragon and tiger design[eng]
3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HLS: 1
		其它本地号		
4	所在位置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北京
		入藏日期		
5	创作	创作者		不详
		创作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西汉
		创作地点		不详
6	材质	陶系		泥质灰陶
		釉彩		红、黑、白彩绘
7	工艺技法	成型技法		轮制；铺首模制
		修坯技法		
		装饰技法		贴塑；彩绘
		施釉技法		
		烧成技法		
8	计量	尺寸		口径18.8cm，底径18.1cm，高48.5cm
		容积		
		质量		
		数量		1件
9	描述			此陶壶扁圆形盖，盘形口，细颈圆腹，肩腹间有对称模制铺首，圈足。
10	题识/标记		语种	
		题识/标记位置		

		释文		
		题识/标记字体		
		题识/标记摹本		
		题识/标记拓片		
11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西汉
12	考古发掘	出土时间		1953年
		出土地点		洛阳烧沟汉墓
		发掘者		不详
		出土位置		
		出土编号		
		遗存年代		汉
13	级别			
14	现状	完残程度		基本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 日常维护, 不需修复
15	来源	来源单位/个人		河南博物院
		来源方式		拨交
		入馆日期		
16	权限			
17	展览/借展史	展览名称		古代中国陈列
		策展者		吕章申; 董琦
		展览地点		国家博物馆
		展览时间		
		展览出版物		《中华文明——〈古代中国陈列〉文物精萃》, 中国国家博物馆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年

18	数字对象	数字对象 识别号		
		数字对象 关系类型		
		数字对象 文件格式		
		数字对象 文件日期		
		数字对象 创建者		
		数字对象 所属机构		
		数字对象 权限		
		数字对象 链接		
		数字对象 颜色		
		数字对象 视图类型		
		数字对象 分辨率		
		19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 识别号
相关文物 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 链接				
相关文物 藏址				
20	相关知识			
		相关知识 出处		
		相关知识 链接		
21	流传经历			
		时间 收藏单位 /个人		

22	纹饰			
		纹饰名称		彩绘流云纹；青龙；朱雀；白虎；三角纹；锯齿纹；菱形纹
		纹饰位置		器盖及器身
		纹饰拓片		
		纹饰线图		
23	痕迹			
		使用痕迹		
		制作痕迹		
		修补痕迹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硅酸盐学会主编. 中国陶瓷史[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 [2] 权奎山, 孟原召. 古代陶瓷[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8: 2-4、77-78
- [3] 冯先铭主编. 中国古陶瓷图典[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8
- [4] 吴小红, 张弛, 保罗·格德伯格, 大卫·科恩, 潘岩, 蒂娜·阿平, 欧弗·巴尔-约瑟夫. 江西仙人洞遗址两万年前陶器的年代研究[J]. 南方文物, 2012,3:1-6
- [5] 肖珑, 赵亮. 中文元数据概论与实例[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8-90
- [6] 冯甲策. 国家博物馆元数据规范建设与应用[J], 博物馆研究, 2013, 3: 33-38
- [7]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文物博发[2001]81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S].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S].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3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S]. 北京: 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02
- [11] 国家文物局. 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及著录规则. 2009. [2015-03-10].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Y-tCTwrinEdrY2O72bCHBiXq76xplCTcN3HuB9GdoJFRCcTJxuoEeoWQRjt3TeM5OC2bf1YR01rDTdL1oD8I1ALUxBLf56CoWTa-m\\_B0Lmy](http://wenku.baidu.com/link?url=Y-tCTwrinEdrY2O72bCHBiXq76xplCTcN3HuB9GdoJFRCcTJxuoEeoWQRjt3TeM5OC2bf1YR01rDTdL1oD8I1ALUxBLf56CoWTa-m_B0Lmy)
- [12]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编.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3
- [13]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编. 普查藏品登录操作手册[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4
- [14] CDWA 网站 [http://www.ge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standards/cdwa/](http://www.ge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standards/cdwa/)
- [15] 故宫器物后设资料(V1.2/2004)与 CDWA 对照表(pdf) [http://metadata.teldap.tw/project/work-status/NPMqi/npmqi-elements\\_v1-2.pdf](http://metadata.teldap.tw/project/work-status/NPMqi/npmqi-elements_v1-2.pdf)
- [16] DC 官网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es/>
- [17] AAT-Taiwan <http://aat.teldap.tw/index.php?session=hVJvoFcyiWBG1Q13>
- [18] Chen, S.-J. Methodology Supporting Metadata for Cultural Heritage Collections :A Taiwan Perspective[C]. Presented at 33rd MCN Annual Conference, Boston, USA, November 2-5, 2005
- [19] Chen, Y.N., Chen, S.J., & Lin, S. A Metadata Lifecycle Model for Digital Libraries: Methodology and Application in Proceedings of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69th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Council[C], Berlin, Germany, 1 - 9 August 2003
- [20] 陈淑君、城菁汝. 博物馆社群后设资料发展与数位典藏应用之分析. 见: 数位典藏国家型科技计划

技术研发分项计划后设资料工作组. 回顾与前瞻研讨会论文集[C]. 台北, 2005:23-48

21 Chen, S.J., Zeng, M.L. & Chen, H.H. Alignment of conceptual structures in controlled vocabularies in the domain of Chinese art: a discussion of issues and pattern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Digital Libraries, 2015:1-16